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僑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86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僑帥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僑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案再犯罪質相同之罪，素行未臻良好。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告訴人表示約新臺幣100元），且已將所竊得之物歸還告訴人（詳後三、沒收部分所述），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職業為養豬、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詳見警卷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南瓜2顆均已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卷第10

01 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2 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

0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宗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虎尾簡易庭 法官 鄭苡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恆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1086號

23 被 告 許僑帥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僑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11月7日16時分許，騎乘自行車至雲林縣○○鎮○○段00
02 00號地號之南瓜園，徒手竊取廖火木所種植之南瓜2顆（價
03 值約新臺幣100元），許僑帥得手後尚未離開現場之際，即
04 遭廖火木發現而當場制伏，經報警處理後扣得南瓜2顆，因
05 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廖火木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僑帥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核與告訴人廖火木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
10 4張、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
11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考，足認被告
12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南
14 瓜2顆固屬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被害人廖火木一節，有上
15 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1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22 檢 察 官 黃 宗 菁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書 記 官 鄭 功 耀